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有限責任臺東縣濬平農產品內外銷運銷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劉宇城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元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劉宇城為上訴人有限責任臺東縣濬平農產品內外銷運銷合作社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訴訟代理權，本不因法定代理人變更而消滅，而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除非法院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而裁定停止外，訴訟程序不因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須至該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完成委任事務後，訴訟程序始當然停止（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7

01 月6日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0月
03 23日宣判在案。惟上訴人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曾吉倫，
04 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劉宇城，有臺東縣政府114
05 年9月5日府社救字第1140201243號函暨合作社登記證在卷可
06 稽，則上訴人於114年11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即
07 無不合，爰依首揭規定，由本院以裁定准劉宇城為上訴人法
08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王品涵